

遭遇钓鱼执法后断指洗冤的河南人孙中界状告上海浦东执法局,索赔12万元——

“我不服,2015元抚慰不了我的创伤”

□据 四川新闻网

断指证明清白后的河南青年孙中界,再次觉得受了委屈。这次的委屈来自断指赔偿问题。

因为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自己的赔偿决定,孙中界4月7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城管局赔偿127375.6元。而此前的1月18日,浦东新区执法局对“孙中界断指证清白”一案作出赔偿2015.82元的行政赔偿决定书。

当天,浦东新区法院虽受理了此案,但并未当场立案,孙中界也在等待中。

“赔偿2015.82元,敷衍我?”

原本是好心搭载需要帮助的路人,却无端遭遇野蛮执法被诬开黑车,车辆亦被查扣,百口莫辩无法向公司交代,倍感委屈的孙中界回家后挥刀砍向自己的左手小指,造成九级伤残,至今还未痊愈。

断指之举经媒体报道后让孙中界沉冤得雪,但他的赔偿问题至今无果。

去年11月19日,孙中界及律师向浦东新区执法局提出赔偿申请。今年1月18日,浦东新区执法局下达“浦城管赔决(2010)第1号”;只赔偿因孙中界日常工作所需车辆被扣押后引起的直接损失2015.82元。

“这点儿钱,不是敷衍我是什么?”孙中界很气愤。而他提出了总计127375.6元的赔偿金,包含断指后3617.6元的医疗费、5700元的误工费、2100元的护理费、7500元的营养费和58458元的伤残赔偿金及50000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。

关于赔偿项目,双方各执一词

究竟是先有鸡还是先有蛋?在自己是否符合赔偿条件的问题上,孙中界也遇到了类似问题。

“浦城管赔决(2010)第1号”称,因断指是孙中界自伤,根据《国家赔偿法》第五条第(二)项的规定,因公民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,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。所以,孙中界提出的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伤残赔偿金和精神损害赔偿金不属于《国家赔偿法》规定的范围。

浦东新区执法局称,参照《国家赔偿法》关于误工费的计算标准,按人均每日111.99元算,误工18天共计2015.82元。而其公司车辆被停运造成损失的赔偿,孙中界不具备提出该项的主体资格,遂对孙中界不予赔偿。

对此,孙中界认为,正是由于浦东新区执法局的错误行为,他的合法权利和人格尊严才受到了严重侵害,浦东新区执法局的违法行和他身体伤害及由此而生

的相关损害之间具有不可中断的因果关系,因而该局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“我只想通过依法赔偿再次证明行政错误执法后理应付出代价”

孙中界该怎样获得赔偿呢?他目前只能期望法院的判决。

不过,在浦东新区执法局对孙中界的回复中,“浦城管赔决(2010)第1号”提出,考虑到孙中界的实际情况,将通过协商的办法予以合理的补偿。

“执法局称不符合国家赔偿,好像是我们在无理取闹。而所谓协商赔偿,感觉就是执法局对我们的可怜和施舍。”孙中界的哥哥孙中记强调,“没有执法局的错误执法就没有后来发生的一切,2015.82元仅仅是一个人的误工费,不包含车辆、伤残等赔偿金。我们只想通过法律途径,得到我们应得的赔偿金。”

孙中界坚称,“浦城管赔决(2010)第1号”行政赔偿,虽然承认其行政行为违法,同意赔偿,但是其决定无视客观事实,其提出的赔偿项目和数额不能填补他的实际损害。

“我不服,2015元抚慰不了我的创伤。我并不是想要多少钱,只想通过依法赔偿再次证明行政错误执法后理应付出代价。”孙中界说。

可怜天下父母心

周口一老汉步行12天到郑州寻子



冯玉见把儿子的照片指给大家看。

□据 新浪网

背着被子,磨破三双布鞋,来自周口市太康县的冯玉见老汉走了12天来到郑州寻找儿子。

7日下午3时,在桐柏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侧的巡防室内,来郑寻子的冯玉见正伤心落泪。旁边放着一个装有被子的编织袋,他脚上的布鞋鞋底已明显磨损。

冯玉见家住周口市太康县马兴镇马西行政村。冯玉见说,一个多月前,他27岁的儿子冯世勇独自从太康老家外出打工,之后再无音

信,其手机一直关机。“常有骗子把一些出门打工的农村人骗到黑窑场出苦力,我很担心儿子遭遇不测。”冯玉见哭着说,十几天前,他听老家一个在郑州开车的人说曾在郑州见过冯世勇,3月27日一大早,他就背着行李出来了,沿途打听儿子的下落。12天里,他风餐露宿,磨破了三双布鞋。4月7日下午1时45分,他向巡防队员求助。

冯玉见说,因儿子一直没有音信,儿媳妇整天以泪洗面。老冯说,他不图儿子挣钱,只要平安回家,全家就知足了。

洛阳网

WWW.LYD.COM.CN

—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
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

地址: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 广告热线:0379-65233618